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3-86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40%。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贾剑波、王学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5月10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贾剑波、王学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4年5月10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贾剑波、王学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确保平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热电联产项目顺利实施并投产，同意公司向中节能（平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525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00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